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www.zhongyin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三部分 正 文.....	5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8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4
五、 标的资产	27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66
七、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66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6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67
十、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69
十一、 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70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2016）年沪中银顾字第（104）号

致：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指派何慧明律师和王昕晖律师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沃驰科技/公众公司/公司	指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沃驰科技”，股票代码为 838489
杭州上岸	指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金岁月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流金岁月”，股票代码为 834021，杭州上岸股东
流金有限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流金岁月前身
萱汐投资	指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上岸股东
标的资产	指	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分别持有杭州上岸 51% 和 29%（合计 8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流金岁月、萱汐投资
泰沃投资	指	杭州泰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尔新材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适新投资	指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天睿	指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	指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同安	指	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天风同安天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玉格	指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岸子公司
杭州萱汐	指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岸子公司
广州上岸	指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岸子公司
广州中景	指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岸子公司
海南新声代	指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岸子公司
杭州江干	指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浙大科技园	指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金盘	指	海南金盘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沃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合计持有的杭州上岸 80% 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8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1 号《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天风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公告编号为 2016-016 号的《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格式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格式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沃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股权转让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沃驰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上岸 80%的股权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沃驰科技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沃驰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8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1.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报告》，杭州上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5 亿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沃驰科技和交易对方最终确定杭州上岸 8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8 亿元。

沃驰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沃驰科技向流金岁月支付现金 6885 万元收购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的股权；沃驰科技以每股 31.5 元的价格向壹汐投资发行 1,242,857 股股份，作价 3915 万元收购壹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的股权。

1.1.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数量

沃驰科技本次向壹汐投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 1,242,857 股。

1.1.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沃驰科技本次向壹汐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壹汐投资以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29%的股权认购沃驰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沃驰科技本次以 31.5 元/股的价格向壹汐投资发行 1,242,857 股股份。

1.1.5 股份发行股份锁定期

壹汐投资承诺：自壹汐投资认购沃驰科技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壹汐投资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壹汐投资实际转让沃驰科技股份前，沃驰科技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壹汐投资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1.1.6 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起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杭州上岸的损益均由沃驰科技按照其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1.1.7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沃驰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沃驰科技拟向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4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390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来支付收购杭州上岸的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1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1.2.2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开尔新材	1,000,000	35,000,000
2	天风同安	300,000	10,500,000
3	天适新投资	200,000	7,000,000
4	朱建军	40,000	1,400,000

1.2.3 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35 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539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 154 万股。

1.2.4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全部用来支付收购杭州上岸的现金对价部分。

1.2.5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情形。

1.2.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部分的所述本次交易尚

需取得的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兼股份发行方沃驰科技、交易对方和认购对象。

2.1 沃驰科技的主体资格

2.1.1 基本情况

沃驰科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74377317B 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名 称：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 102 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 A 幢 1104 室

法定代表人：金波

注 册 资 本：壹仟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11 年 05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2011 年 0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数字网络工程、通讯设备、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2016 年 7 月 22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560 号”

《关于同意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其记载：经审查，现同意沃驰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沃驰科技，证券代码 83848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驰科技有效存续，

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2.1 基本情况

(1) 流金岁月

流金岁月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579025679G 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名 称：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1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俭

注 册 资 本：4610 万元

成 立 日 期：2011 年 07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2011 年 07 月 22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2015年10月16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790号”《关于同意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其记载:经审查,现同意流金岁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流金岁月,证券代码 834021。

(2) 壹汐投资

杭州壹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074318732L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名称: 杭州壹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晨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壹汐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壹汐投资的合伙人和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晨	396.55	79.31	普通合伙人
2	尹巍	86.2	17.24	有限合伙人
3	娄炜	17.25	3.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流金岁月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壹汐投资有效存续，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人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2.3 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所律师对沃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资料的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萱汐投资、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其中沃驰科技以每股 31.5 元的价格向萱汐投资发行 1,242,857 股股份，作价 3915 万元收购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 的股权；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向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发行 154 万股股份，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为 5390 万元，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均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2.3.1 基本情况

（1）萱汐投资（详见“2.2.1（2）”）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审字(2016)第 70 号《验

资报告》和银行查询明细及电子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壹汐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2) 开尔新材

开尔新材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981708XL 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名 称：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注 册 资 本：贰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

成 立 日 期：2003 年 04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2003 年 0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新型搪瓷材料、搪瓷釉料、陶瓷釉料、金属制品（除铸币）、金属传热元件、环卫设施制造、销售；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型搪瓷钢板安装、销售（除粘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电厂、电站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改造、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尔新材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3) 天适新投资

天适新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1PW0D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2号3楼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健美）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8日
合伙期限：2016年02月18日至2026年02月17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适新投资提供的《合伙人协议书》，天适新投资的合伙人和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风天睿	2000	20	普通合伙人
2	北信瑞丰	8000	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天适新投资提供的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出具的《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天适新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4) 天风同安

天风同安系由天风证券担任资产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机构的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3月27日经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期限为 24 个月。产品编码：S50969。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中基协备案函[2015]506 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天风同安天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同安为证券类资产中的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并已完成备案，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5) 朱建军

朱建军持有号码为 3211191965062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系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230 弄 30 号 704 室。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记载：朱建军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的规模，具备购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建军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条件，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均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2.4 本次交易主体的私募备案情况

2.4.1 本次交易前沃驰科技原有股东

根据沃驰科技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沃驰科技在册股东共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为泰沃投资。

泰沃投资是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金波，其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

证券、期货) ”。

根据泰沃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承诺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承诺在其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的，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4.2 本次交易后沃驰科技新增股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朱建军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非自然人股东四名，分别为萱汐投资、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和天风同安。

- (1) 根据萱汐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萱汐投资为王晨、尹巍和娄炜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萱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 根据开尔新材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开尔新材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34），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天风同安为证券类资产中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4) 根据天适新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适新投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6098,其基金管理人天风天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290。因此,天适新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4.3 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

(1) 根据流金岁月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流金岁月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流金岁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萱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详见“2.4.2(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沃驰科技原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后沃驰科技新增股东萱汐投资、朱建军、开尔新材和天风同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增股东天适新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对方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1 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16日，沃驰科技分别与流金岁月、萱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如下：

3.1.1 基准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杭州上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

3.1.2 标的股权及受让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沃驰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受让方式
1	流金岁月	杭州上岸	51%	现金
2	萱汐投资	杭州上岸	29%	发行股份

3.1.3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资产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杭州上岸的转让对价是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上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亿元。

据此，沃驰科技与杭州上岸的原股东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同意，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受让对价
1	流金岁月	杭州上岸	51%	6885万元
2	萱汐投资	杭州上岸	29%	3915万元

共计		80%	10800 万元
----	--	-----	----------

3.1.4 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1) 根据沃驰科技和流金岁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沃驰科技分四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

- a) 在双方签订该协议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沃驰科技向流金岁月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1885 万元。
-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沃驰科技向流金岁月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3000 万元转让款，若沃驰科技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6 年增资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顺延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
- c)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沃驰科技向流金岁月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800 万元转让款。
-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沃驰科技向流金岁月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余下的 1200 万元转让款。
- e) 若沃驰科技在 2017 年度进行过增资，其增资资金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的十日内优先用于提前支付 2017 年度内计划向沃驰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 根据沃驰科技和壹汐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支付方式为：

- a) 沃驰科技以 31.5 元/股的价格向壹汐投资发行 1,242,857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3915 万元。
- b) 壹汐投资承诺：自壹汐投资认购沃驰科技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壹汐投资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

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萱汐投资实际转让沃驰科技股份前，沃驰科技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萱汐投资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c) 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份发行前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1.5 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沃驰科技与交易对方应于沃驰科技向交易对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定金后的 5 日内配合沃驰科技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并按照当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规定，配合沃驰科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1.6 过渡期间的安排

- (1) 沃驰科技与交易对方共同确认，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与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 (2) 过渡期内，未经沃驰科技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3) 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应妥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维护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最大限度地维护目标公司的各项利益，并诚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4) 沃驰科技在过渡期间有权对目标公司做进一步调查，有权制止交易对方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 (5)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均由沃驰科技按照其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3.1.7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1) 在沃驰科技和各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杭州上岸保持正常经营，无对杭州上岸整体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和人事等方面。
- (2) 杭州上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专门决议，决议应批准本股权转让协议。
- (3)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流金岁月股东大会批准、壹汐投资全体合伙人批准。
- (4)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沃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 (5) 本次转让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文件并进行相关手续的备案工作。

3.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16日，沃驰科技分别与开尔新材、天风同安、天适新投资、朱建军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内容如下：

3.2.1 沃驰科技的发行及发行对象的认购

- (1) 沃驰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 (2)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35元。
- (3)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沃驰科技收购杭州上岸80%的股权

3.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金额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开尔新材	1,000,000	35,000,000

2	天风同安	300,000	10,500,000
3	天适新投资	200,000	7,000,000
4	朱建军	40,000	1,400,000

3.2.3 新股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3.2.4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沃驰科技发行的股份。
- (2) 支付方式：认购对象应按照沃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验资账户并按要求确认。

3.2.5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 遵循真实、严谨的原则，金波对认购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本次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沃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达到 15,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指沃驰科技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 若沃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未曾达到 15,000 万元，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认购方有权要求向金波出售且金波应购买认购对象所持有的沃驰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

上述股权出售价格=投资额×[1+8%×(X/365)]。

其中“X”数值为认购对象实际持有沃驰科技股权天数（以工商登记相关股权之日起为准）；投资额为认购对象在本合同下支付的原始投资额。

金泼必须于收到认购对象书面通知其行使该等出售权的六个月内向认购对象支付股权购买价款。

3.2.6 合同的生效条件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在经各方/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且沃驰科技本次发行经沃驰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2.7 承诺与保证

如果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沃驰科技承诺将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自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之日起）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于上述客观原因发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归还认购对象。

- (1) 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 1,540,000 股。
- (2) 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 (3) 沃驰科技对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收购失败。

3.2.8 违约责任

- (1) 认购对象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
-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协议各方签署

后即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11 号），经其审计沃驰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沃驰科技资产总额总计 43,865,875.41 元，净资产 23,505,625.04 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合计交易价格总额为 10800 万元。

据此，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沃驰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沃驰科技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鉴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4.1.1 沃驰科技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1 月 16 日，沃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
8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10	《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4.1.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 流金岁月

2016 年 11 月 16 日，流金岁月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流金岁月将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51% 的股权转让给沃驰科技。

(2) 壹汐投资

2016 年 11 月 16 日，壹汐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壹汐

投资将其所持杭州上岸 29% 的股权转让给沃驰科技。

4.1.3 杭州上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1 月 16 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流金岁月将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5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1%）全部转让给沃驰科技；同意莹汐投资将其持有杭州上岸 2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9%）全部转让给沃驰科技。

4.2 本次交易涉及公众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沃驰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流金岁月和莹汐投资、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在本次交易前与沃驰科技或沃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沃驰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金泼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4.3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事项无需主管部门批准。

4.4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如下内部批准和授权：

(1) 沃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

(2) 流金岁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五、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上岸原股东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和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的股权，合计收购杭州上岸 80%的股权。杭州上岸的相关情况如下：

5.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056747605P 的《营业执照》，杭州上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70 室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 册 资 本：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13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4日至2033年01月03日止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楼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历史沿革

5.2.1 杭州上岸的设立

- (1) 2012年12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上岸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记载：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 2013年1月4日，杭州上岸股东尹巍、王国平、林智进和梁翔共同签署了《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3) 2013年1月4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尹巍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兼任经理；选举梁翔为公司本届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尹巍担任。
- (4) 2013年1月4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同会验字[2013]第A006号），其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月4日止，杭州上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5) 2013年1月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区分局向杭州上岸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设立登记。

(6) 设立时，杭州上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尹 巍	650	650	货币	65
2	王国平	200	200	货币	20
3	林智进	100	100	货币	10
4	梁 翔	50	50	货币	5
合 计		1000	1000		100

5.2.2 杭州上岸的历次变更

(1) 杭州上岸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 a) 2013年2月20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林智进将拥有杭州上岸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尹巍。
- b) 2013年2月20日，林智进与尹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智进将拥有杭州上岸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尹巍，转让价款为100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2月20日。
- c) 2013年2月20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原公司组织机构不变。
- d) 2013年2月20日，杭州上岸法定代表人尹巍签署了《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e) 2013年2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上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上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尹巍	750	750	货币	75
2	王国平	200	200	货币	20
3	梁翔	50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1000		100

(2) 杭州上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 a) 2013年8月21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b) 2013年8月21日，杭州上岸法定代表人尹巍签署了《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其规定：修改后的章程内容为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楼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c) 2013年8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上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3) 杭州上岸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

- a) 2014年6月17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尹巍将拥有的杭州上岸2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9%)转让给萱汐投资；同意尹巍将拥有的杭州上岸2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6%）转让给金泼；同意王国平将拥有的杭州上岸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余建玲；同意王国平将拥有杭州上岸160万元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 16%) 转让给金泼。

- b) 2014 年 6 月 17 日, 尹巍与壹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尹巍将拥有的杭州上岸 29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29%) 转让给壹汐投资, 转让价款为 290 万元; 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
- c) 2014 年 6 月 17 日, 尹巍与金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尹巍将拥有的杭州上岸 26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26%) 转让给金泼, 转让价款为 260 万元; 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
- d) 2014 年 6 月 17 日, 王国平与余建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国平将拥有的杭州上岸 4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4%) 转让给余建玲, 转让价款为 40 万元; 转让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
- e) 2014 年 6 月 17 日, 王国平与金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国平将拥有的杭州上岸 16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16%) 转让给金泼, 转让价款为 160 万元; 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
- f) 2014 年 6 月 17 日, 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选举金泼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选举梁翔为公司本届监事; 上一届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人员同时免去; 法定代表人由金泼担任;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g) 2014 年 6 月 17 日, 杭州上岸法定代表人金泼签署了《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h) 2014 年 6 月 18 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上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其记载: 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杭州上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波	420	420	货币	42
2	壹汐 投资	290	290	货币	29
3	尹巍	200	200	货币	20
4	梁翔	50	50	货币	5
5	余建玲	40	40	货币	4
合计		1000	1000		100

(4) 杭州上岸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 a) 2014年10月15日，流金岁月与金波、梁翔、余建玲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流金岁月以现金52,817,600元收购杭州上岸51%的股权，其中金波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42%的股权，梁翔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5%的股权，余建玲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4%的股权。根据该协议，流金岁月分四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在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流金岁月向金波、梁翔、余建玲支付定金100万元；杭州上岸进行股东工商变更前，流金岁月再向金波、梁翔、余建玲支付400万元；杭州上岸201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个月内，流金岁月向金波、梁翔、余建玲支付783.36万元；杭州上岸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个月内，流金岁月向金波、梁翔、余建玲支付2284.8万元；杭州上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个月内，流金岁月向金波、梁翔、余建玲支付1,713.6万元。
- b) 2014年11月10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金波将拥有杭州上岸4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2%）转让给流金有限；同意梁翔将拥有杭州上岸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转让给流金有限；同意余建玲将拥有杭州上岸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

转让给流金有限。

- c) 2014年11月10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金波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兼经理，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尹巍为公司本届监事；上一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人员同时免去；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d) 2014年11月10日，杭州上岸法定代表人金波签署了《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e) 2014年12月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上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上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流金有限	510	510	货币	51
2	萱汐投资	290	290	货币	29
3	尹巍	200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5) 杭州上岸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 a) 2015年6月8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王俭为杭州上岸本届执行董事；选举娄炜为杭州上岸本届监事；上一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人员同时免去；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b) 2015年6月8日，杭州上岸法定代表人尹巍签署了《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c) 2015年6月8日,杭州上岸做出执行董事聘任经理的决定:本届执行董事王俭决定聘任尹巍为本届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由本届公司经理担任;上届经理人员同时免去。

d) 2015年6月9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上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5.3 主要资产

5.3.1 知识产权

根据杭州上岸向本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版权公告系统(<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上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杭州上岸	手机销售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082852	2015.05.15	2013.09.08
2	杭州上岸	开放式软件下载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082847	2015.05.15	2013.05.10
3	杭州上岸	迪安电子商务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082612	2015.05.15	2014.05.09
4	杭州上岸	丝绸之路采购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082610	2015.05.15	2014.11.22
5	杭州上岸	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082608	2015.05.15	2014.10.12
6	杭州上岸	通用企业网站管理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082606	2015.05.15	2014.08.25

7	杭州 上岸	点点吧竞价系 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2015SR 082575	2015.05.15	2014.08.19
8	杭州 上岸	折扣综合信息 销售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2015SR 082549	2015.05.15	2014.12.03
9	杭州 上岸	集成吊顶内部 办公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2015SR 082544	2015.05.15	2014.03.21
10	杭州 上岸	会议场所订购 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2015SR 082495	2015.05.15	2014.05.07
11	杭州 上岸	上岸聊斋游戏 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2014SR 120767	2014.08.18	2014.05.28
12	杭州 上岸	上岸网盟推广 统计分析平台 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2014SR 010231	2014.01.23	2013.09.08
13	杭州 上岸	上岸小虫之声 后台管理系统 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2014SR 010223	2014.01.23	2013.09.08
14	杭州 上岸	上岸动漫集成 播控平台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2014SR 009970	2014.01.23	2013.09.08
15	杭州 上岸	上岸移动数字 电台小虫之声 软件 V1.0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2013SR 086478	2013.08.19	2013.08.08

5.3.2 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上岸的房屋承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杭州 上岸	杭州 江干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070室	20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2014.12.18-2017.12.17

5.3.3 车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上岸拥有的车辆情况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杭州上岸	小型普通客车	浙 AXV758	别克牌

5.4 子公司

5.4.1 杭州玉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杭州玉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57943014T
名称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090室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04日至2030年08月03日止

经营范围	<p>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p> <p>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2) 历史沿革

a) 杭州玉格的设立

2010年7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玉格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记载：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杭州玉格股东陈政、王欢签署了《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4日，杭州玉格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陈政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选举王欢为公司本届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本届公司执行董事担任。

2010年8月4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企验[2010]第16320号），其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8月4日止，杭州玉格（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区分局向杭州玉格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设立登记。

设立时，杭州玉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政	51	51	货币	51
2	王欢	49	49	货币	49
合计		100	100		100

b) 杭州玉格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6日，杭州玉格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政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尹巍；同意陈政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陈磊；同意陈政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金泼；同意王欢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3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4%）转让给金泼；同意王欢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任义葳。

2011年7月26日，陈政与尹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政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尹巍，转让价款为25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陈政与陈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政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陈磊，转让价款为25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陈政与金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政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金泼，转让价款为1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王欢与金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欢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3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4%)转让给金波，转让价款为34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王欢与任义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欢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任义葳，转让价款为15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杭州玉格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6日，杭州玉格法定代表人陈政签署了《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玉格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玉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波	35	35	货币	35
2	尹巍	25	25	货币	25
3	陈磊	25	25	货币	25
4	任义葳	15	15	货币	15
合计		100	100		100

c) 杭州玉格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1月4日，杭州玉格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尹巍将其拥

有的杭州玉格 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陈政；同意陈磊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 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陈政；同意任义葳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 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陈政；同意金波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 3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5%）转让给陈政。

2013 年 1 月 4 日，陈政与尹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巍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 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陈政，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1 月 4 日，陈政与陈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磊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 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陈政，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1 月 4 日，陈政与任义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义葳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 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陈政，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1 月 4 日，陈政与金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波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 3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5%）转让给陈政，转让价款为 35 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1 月 4 日，杭州玉格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陈政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选举尹巍为公司本届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陈政担任；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4 日，杭州玉格法定代表人陈政签署了《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杭州玉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政	90	90	货币	90
2	尹巍	10	10	货币	10
合 计		100	100		100

d) 杭州玉格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4日，杭州玉格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尹巍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新股东杭州上岸；同意陈政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0%）转让给新股东杭州上岸。

2013年6月24日，杭州上岸与尹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巍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新股东杭州上岸，转让价款为10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6月24日。

2013年6月24日，杭州上岸与陈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政将其拥有的杭州玉格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新股东杭州上岸，转让价款为90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6月24日。

2013年6月24日，杭州玉格股东杭州上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4日，杭州玉格股东杭州上岸签署了《杭州玉格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玉格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后，杭州玉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州上岸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100

e) 杭州玉格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0月14日，杭州玉格股东杭州上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经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年10月14日，杭州玉格法定代表人尹巍签署了《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杭州玉格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3) 主要资产

a)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杭州玉格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版权公告系统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杭州玉格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杭州玉格	玉格小鸡快长大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95271	2016.05.05	2015.06.14
2	杭州玉格	玉格妖怪泡泡龙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94953	2016.05.05	2015.07.27
3	杭州玉格	玉格迷你塔防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94862	2016.05.05	2015.08.12
4	杭州玉格	玉格机甲帝国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93846	2016.05.04	2015.06.20
5	杭州玉格	玉格灭鼠大行动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93697	2016.05.04	2015.07.22
6	杭州玉格	玉格海底险险看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87920	2016.04.27	2014.05.01
7	杭州玉格	玉格决战迷城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86789	2016.04.26	2015.07.15
8	杭州玉格	玉格回忆过去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86744	2016.04.26	2015.04.01

b) 房屋租赁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杭州玉格的房屋承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杭州 玉格	杭州 江干	杭州市江干区 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90	20 平 方米	10 元/ 平方 米·月	2014.6.3- 2017.6.2

5.4.2 杭州壹汐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壹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1060845612774
名称	杭州壹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319-320 室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1 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杭州壹汐的设立

2013 年 11 月 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壹汐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记载：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壹汐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杭州壹汐股东杭州上岸签署了《杭州壹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1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企验[2013]第12575号），其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1日止，杭州壹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壹汐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设立登记。

设立时，杭州壹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州上岸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100

(3) 主要资产

a)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杭州壹汐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版权公告系统（<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壹汐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杭州	壹汐高麦 OA 办公	计算机软	2016SR	2016.	2015.

	萱汐	系统软件 V1.0	件著作权	215980	08.12	09.01
2	杭州	萱汐 H5 小说漫画	计算机软	2016SR	2016.	2015.
	萱汐	综合平台软件 V1.0	件著作权	211757	08.10	09.01
3	杭州	萱汐礼品连锁蜜之	计算机软	2016SR	2016.	2014.
	萱汐	多商城软件 V1.0	件著作权	159663	06.28	05.22
4	杭州	萱汐茶叶销售平	计算机软	2016SR	2016.	2014.
	萱汐	台软件 V1.0	件著作权	159443	06.28	08.17

b) 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萱汐的房屋承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杭州 萱汐	浙大科 技园	浙江省杭 州市西湖 区西溪路 525号A 楼东区 319-320	460.8 平方米	74元/ 月/平 方米	2015.11.8 - 2017.11.7

5.4.3 广州上岸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zaic.gov.cn/>) 查询结果，广州上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1066945287863
--------------	--------------------

名称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8号B216房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广州上岸的设立

2009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向广州上岸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记载: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7月,广州上岸股东王琦、吴勇签署了《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6日,广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盛验字[2009]第440号),其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2009年7月6日止,广州上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向广州上岸核发

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广州上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琦	50	50	货币	50
2	吴勇	50	50	货币	50
合 计		100	100		100

b) 广州上岸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1年1月26日，广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圃陂东路19号2B06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6日，广州上岸法定代表人王琦签署了《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换发了《营业执照》。

c) 广州上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5月10日，广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究和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0日，广州上岸法定代表人王琦签署了《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换发

了《营业执照》。

d) 广州上岸第三次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和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4日，广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经营期限为2009年7月17日至长期；同意王琦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尹巍；同意吴勇将其拥有的杭州上岸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尹巍；同意吴勇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任义葳；同意吴勇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胡定民；同意变更公司监事：选举尹巍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任期三年；同时同意免去吴勇监事的职务；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代理、发布、制作、设计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4日，王琦、吴勇与尹巍、任义葳、胡定民共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王琦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尹巍，转让金10万元；吴勇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尹巍，转让金30万元；吴勇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任义葳，转让金15万元；吴勇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胡定民，转让金5万元。

2012年3月1日，广州上岸股东王琦、尹巍、任义葳和胡定民签署了《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上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琦	40	40	货币	40
2	尹巍	40	40	货币	40
3	任义葳	15	15	货币	15
4	胡定民	5	5	货币	5
合 计		100	100		100

e) 广州上岸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广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琦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王国平，同意任义葳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杨彩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9日，王琦、任义葳和王国平、杨彩霞共同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王琦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王国平，转让金40万元；任义葳将其拥有的广州上岸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杨彩霞，转让金15万元；转让基准日为2012年8月9日。

2012年8月9日，广州上岸股东王国平、尹巍、杨彩霞和胡定民签署了《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上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国平	40	40	货币	40
2	尹巍	40	40	货币	40
3	杨彩霞	15	15	货币	15
4	胡定民	5	5	货币	5
合 计		100	100		100

f) 广州上岸第五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3年1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3年1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换发了《营业执照》，其记载：广州上岸的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2009年7月17日至长期。

g) 广州上岸第六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3月4日，广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尹巍将其持有的广州上岸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杭州上岸、同意胡定民将其持有的广州上岸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杭州上岸、同意王国平将其持有的广州上岸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杭州上岸、同意杨彩霞将其持有的广州上岸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杭州上岸，转让价格即为各方出资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4日，尹巍、胡定民、王国平、杨彩霞和杭州上岸共同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尹巍将其持有的广州上岸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杭州上岸，转让金额为40万元；胡定民将其持有的广州上岸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

杭州上岸，转让金额为 5 万元；王国平将其持有的广州上岸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杭州上岸，转让金额为 40 万元；杨彩霞将其持有的广州上岸 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杭州上岸，转让金额为 15 万元；转让基准日均为 2013 年 3 月 4 日。

2013 年 3 月 4 日，广州上岸股东杭州上岸签署了《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3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上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州上岸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100

h) 广州上岸第七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6 月 18 日，广州上岸的股东杭州上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王琦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聘用尹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聘用王国平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8 日，广州上岸的股东杭州上岸签署了《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核发

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3年6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换发了《营业执照》。

i) 广州上岸第八次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

2014年9月15日，广州上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87号之一全栋（部位：自编310房）；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5日，广州上岸签署了《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上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j) 广州上岸第九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6年5月31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上岸换发了《营业执照》，其记载：广州上岸的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8号B216房。

(3) 主要资产

a) 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上岸的房屋承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广州 上岸	钱秋玉	天河区黄 村东路8 号B216 号	67.79 平方米	3400 元/月	2016.5.18- 2017.5.31

5.4.4 广州中景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zaic.gov.cn/>) 查询结果, 广州中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58396980K
名称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8号B216房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广州中景的设立

2010年7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中景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记载：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广州中景股东金波、谢剑锋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0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验字[2010]第YZ0888号），其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7月20日止，广州中景(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广州中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波	1.5	1.5	货币	50
2	谢剑锋	1.5	1.5	货币	50
合计		3	3		100

b) 广州中景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1年3月1日，广州中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38号加悦大厦409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3日，广州中景的股东金泼、谢剑锋签署了《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3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换发了《营业执照》。

c) 广州中景第二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8日，广州中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3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全部以人民币出资，谢剑锋本次增资97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9日，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穗图验字（2011）第120119号），其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2月8日止，广州中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柒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

2011年12月9日，广州中景的股东金泼、谢剑锋签署了《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1年12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中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谢剑锋	98.5	98.5	货币	98.5

2	金波	1.5	1.5	货币	1.5
合 计		100	100		100

d) 广州中景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8日，广州中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谢剑锋将其拥有的广州中景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李张青，转让金为90万元；同意谢剑锋将其拥有的广州中景8.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5%）转让给王晨，转让金为8.5万元；同意金波将其拥有的广州中景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王晨，转让金额为1.5万元；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选举李张青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王晨担任监事，同时免去郑崇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职务、金波监事的职务、谢剑锋经理的职务；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德胜大街一巷3号343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8日，谢剑锋、金波和李张青、王晨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谢剑锋将其拥有的广州中景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李张青，转让金额为90万元；谢剑锋将其拥有的广州中景8.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5%）转让给王晨，转让金额为8.5万元；金波将其拥有的广州中景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王晨，转让金额为1.5万元。

2013年11月8日，广州中景的股东李张青、王晨签署了《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3年11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中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张青	90	90	货币	90
2	王晨	10	10	货币	10
合 计		100	100		100

e) 广州中景第四次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

2014年9月2日，广州中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87号之一全栋（部位：自编311房）；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日，广州中景的股东李张青、王晨签署了《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4年9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换发了《营业执照》。

f) 广州中景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广州中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张青将其拥有的广州中景9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杭州上岸，转让金额为90万元人民币；同意王晨将其拥有的广州中景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杭州上岸,转让金额为 10 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0 日,李张青、王晨和杭州上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
同书》,约定李张青将其拥有的广州中景 9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的 90%)转让给杭州上岸,转让金额为 90 万元,王晨将其拥有的广
州中景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杭州上岸,转让金额
为 1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州中景的股东杭州上岸签署了《广州中景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核发
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4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换发
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中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州上岸	100	1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	100		100

g) 广州中景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7 月 9 日,广州中景的股东杭州上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免去
李张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尹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
李张春公司经理职务,选举尹巍为公司经理;同意免去李张春执行董
事职务,选举尹巍为执行董事;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9日，广州中景的股东杭州上岸签署了《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中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h) 广州中景第七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6年6月30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中景换发了《营业执照》，其记载：广州中景的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8号B216房。

(3) 主要资产

a) 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中景的房屋承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广州中景	钱秋玉	天河区黄村东路8号B216号	67.79平方米	3400元/月	2016.5.18-2019.5.31

5.4.5 海南新声代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海南新声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	914600007674886469
------	--------------------

信用代码	
名称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口市金盘路创业新村 10 号 301B 房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设计及通信技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电信业增值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海南新声代的设立

2005 年 3 月 31 日，海南新声代股东陈波、尹巍签署了《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1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南新声代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记载：核准企业名称为“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南新声代核发《营业执照》。

2005 年 4 月 8 日，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昌验字[2005]第 004028 号），其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8 日止，海南新声代(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海南新声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尹巍	50	50	货币	50
2	陈波	50	50	货币	50
合 计		100	100		100

b) 海南新声代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1日，海南新声代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尹巍将其拥有的海南新声代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杭州上岸；同意陈波将其拥有的海南上岸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杭州上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迎光变更为尹巍；免去刘迎光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免去尹巍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设计及通信技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电信业增值业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日，尹巍和杭州上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巍将其拥有的海南新声代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杭州上岸，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4年11月1日，陈波和杭州上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波将其拥有的海南新声代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杭州上岸，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4年12月19日，海南新声代的股东杭州上岸签署了《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南新声代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记载：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海南新生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州上岸	100	1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	100		100

(3) 主要资产

a) 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新声代的房屋承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海南 新声代	海南 金盘	创业新村 10号301B	33平 方米	300元 /月	2016.3.8- 2019.3.7

5.5 业务

5.5.1 主营业务

根据杭州上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上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的基地业务提供动漫、小说、游戏、影视剧等增值电信服务内容，通过合作的网盟平台、门户网站等将增值电信服务内容推广到移动终端用户。

5.5.2 业务资质

根据杭州上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

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 杭州上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网文[2016]0195-095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	浙江省文化厅	2016.4.11-2019.4.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1274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10.12-2017.4.1
中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2-2013021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6.7.1-2018.10.17
中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3016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10.27-2018.7.10
中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4]00001-A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2.18-2018.7.10

(2) 杭州玉格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网络文化	浙网文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	浙江省	2016.4.11

经营许可证	[2016]019 6-096号	娱乐产品、动漫产品	文化厅	2019.4.11
中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浙 B2-20 130184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3.9.9 -2018.9.8

(3) 广州上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 09041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4.9.23 -2019.9.2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 [2016]198 9-401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动漫产品	广州省文化厅	2016.06.06- 2019.06.05

5.6 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杭州上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1,006,458.61 元，负债总额为 19,591,439.47 元，净资产额为 21,415,019.14 元。

5.7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上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上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8 股权权属情况

经杭州上岸涉及本次交易之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流金岁月持有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和壹汐投资持有杭州上岸 29%的股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无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过户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上岸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其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股权转让及股权过户均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杭州上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杭州上岸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杭州上岸原股东所持杭州上岸 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上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杭州上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上岸 80%的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杭州上岸现有员工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杭州上岸现有员工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之后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杭州上岸承担。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沃驰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驰科技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2016年10月31日，沃驰科技发布《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公告》（公告编码：2016-013），其记载：沃驰科技的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停牌。

2016 年 11 月 16 日，沃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沃驰科技的说明，此次董事会决议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驰科技已进行的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9.1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经沃驰科技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将提交沃驰科技股东大会审

议表决。本次交易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 9.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沃驰科技购买的杭州上岸的股权资产为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无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 9.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沃驰科技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沃驰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上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现有移动应用支付服务等业务基础上，增强移动增值电信服务内容提供和推广业务，业务类型得到多元化，业务规模得到扩大；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沃驰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沃驰科技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要求。

- 9.4 本次交易有利于沃驰科技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沃驰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沃驰科技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十、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0.1 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驰科技聘请银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信评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26043XD）、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3102002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210002001）；经办人员周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号：33000325），经办人员程永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号：33100010）。

10.2 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驰科技聘请立信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序号：NO.01727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序号：000373）；经办人员李惠丰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620100010453）；经办人员邓红玉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310000062323）。

10.3 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驰科技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号：10780000）；财务顾问主办人文尚德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1110115060018），财务顾问主办人谢海洋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1110115060046）。

10.4 法律顾问

沃驰科技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201411635324）；经办律师何慧明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710627383），经办律师王昕晖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7116542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一、 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沃驰科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何慧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Hui Ming in black ink.

王昕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 Hui in black ink.